

國防部辦理他機關現職技工(工友)移撥調任本部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7 月 27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現職中央機關學校之技工(含工友、駕駛)。

(二) 須熟悉視窗作業相關軟體(windows、office)及具備電腦網路、資訊安全基礎概念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負責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等庶務工作。

(二)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面談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其他：依「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」，本部員工嚴禁於營區內私自攜有、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；並嚴禁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照相等高風險功能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部人事室游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5099551。